**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57号

关于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6月19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4月15日，海印股份披露《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称，截至2025年4月12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海印集团因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17,0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3,464,227元。海印集团在承诺期限内增持金额未能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上述增持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

你公司未完成前期作出的承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司、公众司、法治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